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徐元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19)
電子信箱：
f6489118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訂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05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另送)

主旨：所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紀錄、出席及議案統計表、通知未能送達刊登報紙等資料，備查。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0年4月12日慶安重字第1100400002號函。
- 二、按「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會員大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分配結果，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前項所列應通知事項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



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13條及第17條所明定。

三、本次會議區內可計入人數為801人，可計入面積735,402.12平方公尺，經檢視所送資料，出席人數合計571人（70.84%）及其所有土地面積554,099.98平方公尺（70.26%），出席人數已達全體會員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已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相關案由表決結果如下：

- (一)案由1：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定之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會員大會確認案，表決同意票數統計559人（69.79%）及其所有土地面積539,466.15平方公尺（73.36%）。
- (二)案由2：修改重劃會章程案，表決同意票數統計556人（69.41%）及其所有土地面積537,983.73平方公尺（73.16%）。
- (三)經審查本次會議受委託人接受委託人數未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且各議案之同意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已逾本案擬辦範圍內應計入總人數及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准予備查。

四、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貴重劃會會址公告會員大會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

副知本府。

五、檢還旨開會員大會紀錄、出席及議案統計表、通知未能送達刊登報紙正本等資料（另送）。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